

股票代码：688577

股票简称：浙海德曼

公告编号：2022-008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4月15日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何志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5次会议，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，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讨论，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，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021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,080.82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31.73%；利

润总额 8,187.08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35.94%；净利润 7,300.67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37.14%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五）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截至 2021

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53,971,720股，预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,191,516.0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2.18%；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海德曼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《关于公司监事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海德曼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，能够做到勤勉尽责、认真履职，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海德曼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《浙海德曼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九）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《浙海德曼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十）《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产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，前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，具有商业合理性，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市场化原则，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。本次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，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，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市场化原则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《浙海德曼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十一）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、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，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，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《浙海德曼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十二）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2-2024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27日